i. 优惠期由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优惠期」）。优惠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恒生「易得钱」私人分期贷款之客户。

ii. 客户透过恒生银行网页、恒生个人e-Banking或恒生个人理财应用程式在下述指定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恒生「易得钱」私人分期贷款（循环提用计划除外）达指定金额及还款期，可享相关现金回赠，详情请参阅下表：

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可享Double up现金回赠；或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可享一般现金回赠

提取金额	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可享之 Double up 现金回赠		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可享之一般现金回赠	
	还款期		还款期	
	24-30 个月	36 个月或以上	24-30 个月	36 个月或以上
HK$50,000 – HK$99,999	HK$600	HK$1,600	HK$300	HK$800
HK$100,000 – HK$199,999	HK$600	HK$1,600	HK$300	HK$800
HK$200,000 – HK$499,999	HK$1,000	HK$3,000	HK$500	HK$1,500
HK$500,000 – HK$999,999	HK$1,000	HK$4,000	HK$500	HK$2,000
HK$1,000,000 – HK$1,499,999	HK$1,000	HK$5,000	HK$500	HK$2,500
HK$1,500,000 或以上	HK$1,000	HK$12,000	HK$500	HK$6,000

所有适用的现金回赠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还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须于获得回赠前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并没有提早清还有关分期贷款，方可获享有关回赠。如客户于获得回赠后提早清还分期贷款，客户须于清还或取消有关贷款时一并退还全数回赠金额予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每位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只可享优惠一次。

iii.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iv.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v.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vi. 恒生保留随时终止或不时更改有关优惠或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vii. 如客户对此服务及推广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viii.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